

四川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川建协〔2023〕30号

关于交纳二〇二三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四川省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，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请各会员单位交纳2023年度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、总承包特级资质单位：30000元/年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、总承包一级资质单位：20000元/年

（三）理事单位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：8000元/年

（四）普通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

会费按自然年收取，不足一年按一年交纳，每年交纳一

次；若会员对应多个会费标准档次，按最高会费标准档次交纳；

二、 汇款账户

收款单位：四川省建筑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成都玉洁支行

账 号：122613616910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省建协 XXXX 年会费”，私对公转账请备注单位名称。

三、 发票开具

汇款后登录会员管理系统上传缴费凭证和填写开票信息等（具体步骤请参考四川省建筑业协会会员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<http://www.scsjzyxh.cn/web/info/1801.html>），经财务审核后开具电子发票到会员邮箱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未交纳 2021、2022 年度会费的单位请与 2023 年度会费一并交纳。

五、 联系电话

会员部 徐 超：13880688363

财务部 李艳萍：028-85538913

